

附件 4:

#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文化体育旅游局  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1 日

## **一、 基本情况：**

### **（一）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：**

#### **1. 部门主要职能**

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，实施旅游兴疆战略；统筹文化体育事业、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，拟订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；指导重点文化、旅游设施、体育设施建设，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；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指导、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，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；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，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；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；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、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、监管等工作。

#### **2.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**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下设三个二级单位，分别为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文化馆、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业余体育学校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和一个综合办公室，下设财务科，人事科，

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。

高新区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4 名，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24 名。实有人员 28 人。

## **（二）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：**

完成创编紧贴人民需求、紧扣时代脉搏、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并组织文艺队伍、文化骨干参加市、区两级培训；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进乡村、社区、企业、景区、商超等活动 60 场次；落实全民健身活动，开展全区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2 场次，安装健身器材 302 件，惠及 60 多个社区。以“我们的节日”“百日文化广场”等为主题，深入商超、街区等开展“艺动高新文化志愿服务活动”、“文艺轻骑兵”惠民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 143 场，2023 年全区累计接待游客 1351.68 万人次，同比增长 130.82%；旅游总收入 95.9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3.16%。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2 次；共检查辖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和校外培训机构共 1450 家次，对 894 家存在隐患的违规经营场所做出相应处理，确保行业安全稳定；处理各类举报及市长热线等 1000 余条。

## **（三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：**

### **1.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**

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86.3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6.16 万元、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0.14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，预算安排结构清晰

明了，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，预算规模合理，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## 2. 预算调整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786.30 万元，年中调增 140.03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926.33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17.81%。

综上所述，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，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，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 3.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926.33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595.8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64.32%。

综上所述，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、浪费或挪用等情况，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，资金支出方向合理，资金支出流程规范。

## 4.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595.8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550.99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、社保以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等地方；项目支出 44.83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共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项目支出、疫情防控补助项目支出、驻村工作补助项目经费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支出等。

## **二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：**

### **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**

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563.4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34.76 万元，公用经费 28.71 万元。实际支出 550.99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7.79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。

### **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**

#### **1. 项目管理情况**

##### **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**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已制定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## 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## 2. 项目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共有 6 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 362.86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44.83 万元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转移支付项目

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5 个项目，金额为 342.70 万元，执行金额 26.36 万元，分别为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

补助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56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5.63 万元，达到推动文化事业发展，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质的效益；疫情防控补助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2.41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2.41 万元，达到有效防控疫情，保障群众安全的效益；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10 万元，达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和传承，传承传统文化的效益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39.75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8.32 万元，达到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提高群众文化素养和群众满意度的效益；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234.54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0 万元，达到支持文化、体育和旅游志愿服务，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的效益。

## （2）本级财力项目：

共计 1 个项目，金额为 20.16 万元，执行金额 18.47 万元，分别为驻村工作补助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20.16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18.47 万元，达到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，解决驻地群众困难诉求的效益。

## 三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：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926.33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595.82 万元，执行率为 64.32%，得 6.43 分。

### （一）指标一：

行政村健身覆盖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是等于 100%，，监控节点完成版情

况为 100%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12，自评得分 12 分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## （二）指标二：

预算经费成本指标，预期指标值是小于等于 786.30 万元，监控节点完成情况为 357.37 万元。预算调增 140.03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是 595.82 万元，指标完成率是 64.32%，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8，自评得分 8 分，该指标存在偏差，主要原因为，年中追加预算，部分项目资金尚未完成支付手续。整改措施：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、定岗、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，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，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## （三）指标三：

人员考核合格率质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是等于 100%，监控节点完成率为 0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考核工作在年底进行，监控节点未进行考核工作。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8，自评得分 8 分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## （四）指标四：

政府采购执行率质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是等于 100%，监控节点完成率



为 0%，上半年未计划政府采购，按照计划下半年完成政府采购计划。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12，自评得分 12 分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#### （五）指标五：

全年接待游客人数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是等于 750 万人，年中监控节点完成指标 548.63 万人次，偏差主要原因在于 2023 年群众文化活动全面开放，群众旅游需求不断增加，计划下半年按照指标计划接待游客。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351.68 万人次，指标完成率 180.22%，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10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偏差原因：2022 年受疫情影响旅游业受到重创，旅游人次大幅下降，2023 年设定绩效目标时，旅游业还未全面开放。2023 年全面放开之后，旅游需求进一步释放，造成与预期指标较大偏差。改进措施，在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时，多方调研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指标设置合理。

#### （六）指标六：

开展惠民演出场次质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是等于 60 场，年中监控节点完成完成情况为 42 场次，剩余场次计划于下半年完成指标。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60 场，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15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#### （七）指标七：

全年接待游增长率质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是大于或等于 3%，年中监控节点完成率为 33.91%，年中已达到预期目标。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完成值为 130.82%，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10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偏差原因：2022 年受疫情影响旅游业受到重创，旅游需求大幅下降，旅游收入增长偏低。2023 年设定绩效目标时，旅游业还未全面开放。2023 年疫情全面放开之后，旅游需求进一步释放，旅游收入增长幅度大，造成与预期指标有较大偏差。改进措施，在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时，多方调研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指标设置合理。

#### （八）指标八：

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，预期指标值是大于或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节点完成率为 0%，主要原因是满意度调查工作计划于年底进行，监控节点未开始满意度调查。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完成值为 100%，该指实际标完成率为 105.26%，该指标权重得分为 10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### 四、评价结论：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.43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：

预算经费执行率预期目标值完成不理想，部分资金到年底尚未完成支付手续，造成整体绩效结果存在偏差。

受疫情影响，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与绩效指标存在较大偏差。2022年受疫情影响旅游业受到重创，旅游需求大幅下降，旅游人次、旅游收入增长偏低。2023年设定绩效目标时，疫情还未全年放开，旅游业还未全面开放，目标设定比较保守。2023年疫情全面放开之后，旅游需求进一步释放，旅游收入增长幅度大，

对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。各项项目指标的設置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。在绩效自评过程中，由于业务科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，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影响评价质量。

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。

因轮岗、调动、等因素使我单位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频繁，造成了工作衔接不到位的情况。

## **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：**

### **（一）改进措施**

1. 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。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，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，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。
2. 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、定岗、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，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，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3. 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辦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辦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
4. 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
5. 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6. 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

## （二）建议

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通过强化专业培训、学习考察、业务交流等措施，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、实际工作能力。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。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，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

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。